

第十二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共青岛市委党校）的中共青岛市委党校食堂劳务服务外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共青岛市委党校食堂劳务服务外包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青岛中德物业经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666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16.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中德物业经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